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有關
出售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合共45%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倫敦時間))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7樓)舉行，並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EGM>)於線上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會否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速(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a)(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7時(倫敦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年3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本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7樓(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EGM>，詳見下文)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同時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或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攜帶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網上平台

除親臨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亦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EGM>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臨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自2025年3月31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30分(倫敦時間)起)開放予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之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於<https://www.hutch-med.com>提供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包括供登記及核證身份所用的獨有登入名稱及密碼)，均載於日期為於2025年3月14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盡早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轉交)，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之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惟於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4時(倫敦時間))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項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b)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轉交)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請致電(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8)或(b)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電話：+44 (0)370 707 4040)聯絡，以作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4時(倫敦時間))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請聯絡(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限在一個電子裝置上使用。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人員或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與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英文或中文均可)。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預先提問，請自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香港時間)(上午1時(倫敦時間))起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7時(倫敦時間))止期間電郵至EGM@hutch-med.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委任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就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7時(倫敦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期限前(a)(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頁(<https://www.hutch-med.com/event/>)，以便及時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及實用資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資訊專頁及披露易網站，以查閱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電話：+44 (0)370 707 4040

傳真：+44 (0)370 873 5851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uk/business/other/contact-us>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由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發行的美國預託證券，每一份代表五股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的條款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或「和黃醫藥」	指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倫敦證券交易所轄下之 AIM 市場（股份代號：HCM）以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票代碼：HC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買方」	指	上海金浦志佰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機構；
「指定買方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 9.8753% 股權的上海和黃藥業股份；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指定買方就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而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並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香港政府可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
「進一步協議」	指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與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金浦投資」	指	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	指	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浦健服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35%股權的上海和黃藥業股份；
「金浦健服協議1」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而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
「金浦健服協議2」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而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買賣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而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金浦健服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	指	上海金浦志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25.1247%股權的上海和黃藥業股份；

釋 義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就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而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披露易網站」	指	https://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或(倘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或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延期)2025年6月30日(或各協議訂約方各自相互書面協定的日期)；
「網上平台」	指	互聯網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EGM)，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原協議」	指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與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7樓；
「利潤保證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 義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 45% 股權的股份；
「賣方」	指	上海和黃醫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7)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7))；
「上海醫藥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 10% 股權的上海和黃藥業股份；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上海醫藥就買賣上海醫藥待售股份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上海醫藥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上海醫藥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上海藥材」	指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和黃藥業」	指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與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釋 義

「過渡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或直至2028年6月30日止(以較後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36元。此兌換以美元列示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該等金額的聲明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惟倘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高級獨立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蒺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

黃德偉先生

公司秘書：

施熙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有關
出售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
合共45%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就建議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向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35%的股權)及建議根據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向上海醫藥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10%的股權)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日就下述事項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a)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指定指定買方購買上海和黃藥業9.8753%的股權及指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買上海和黃藥業25.1247%的股權、(b)簽訂補充協議、及(c)簽訂進一步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就賣方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35%的股權)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及
- (ii) 就賣方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10%的股權)與上海醫藥訂立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在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權指定(i)一名指定方從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中購買不超過上海和黃藥業10%的股權(即：於指定後為指定買方)，及(ii)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之一而設立的基金購買餘下的金浦健服待售股份(即：於指定後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惟須受該公告中披露的多項條件所規限。

於2025年2月28日，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指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買上海和黃藥業25.1247%的股權及指定指定買方購買上海和黃藥業9.8753%的股權，而相關訂約方亦訂立了下述協議及函件：

- (i) 有關終止金浦健服購股協議的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
- (ii) 有關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25.1247%的股權)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iii) 有關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¹；

- (iv) 有關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9.8753%的股權)的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 (v) 有關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2；及
- (iv) 有關相應修訂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的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賣方(作為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買方)訂立金浦健服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同意購買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35%的股權)，總購買價為人民幣3,482,627,982元(約4.73億美元)，該價格乃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浦健服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後，由本集團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指定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買方的權利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在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權指定(i)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之一設立的基金及(ii)另一名指定方購買全部或部分金浦健服待售股份，惟須受該公告中載列的條件所規限。

於2025年2月28日，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分別指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從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中購買上海和黃藥業25.1247%及9.8753%的股權。賣方分別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訂立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以及與指定買方訂立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有關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及指定買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 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及「- 5.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一節。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的終止

於2025年2月28日，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據此，除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協定若干繼續有效的行政條文外，金浦健服購股協議於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訂立之日終止。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亦同意：

- (i) 任何一方概無違反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而且在履行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義務以及簽立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方面概無發生任何已知的爭議；及
- (ii) 在金浦健服購股協議終止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賣方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承擔任何義務或對賣方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就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25.1247%的股權）訂立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的條款與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大致相同（惟「- 2.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指定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買方的權利」一節所述指定其他購買方的權利除外）。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同意購買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25.1247%的股權。

代價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約3.397億美元)。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應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到一個託管賬戶。於完成日期後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支付的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將予以發放以匯入賣方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內。

購買價乃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金浦健服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以及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為人民幣6.63億元)之比例乘以協定倍數15倍(該倍數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的：(i) 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和保健產品開發、製造和銷售的二十家可比企業的交易倍數，(ii) 上海和黃藥業其現有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地理擴展以及目前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幾種新產品的計劃推出所驅動的未來增長前景假設和財務表現，及(iii) 雙方的商業磋商)，並換算為美元。

利潤補償

(i) 中期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期內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即分別為人民幣6.630億元、人民幣6.965億元、人民幣7.310億元及人民幣7.675億元(「保證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就相應年度刊發年度審計報告起計30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提供中期利潤補償(「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其金額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其中，「A」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而「C」為該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ii) 累計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累計淨利潤(「實際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8.58億元的保證累計淨利潤(「保證累計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刊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起計30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或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提供累計利潤補償(「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

董事會函件

倘賣方以現金償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金額將根據下述計算：

$$A \times (B / C - 1) - D$$

其中，「A」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所支付的總購買價（即：人民幣2,500,000,000元），「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而「D」為已支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將進一步書面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償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賣方將轉讓予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股權百分比將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 1) \times (1 - D / E)$$

其中，「A」為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D」為已支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以及已以現金償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而「E」為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前以現金償付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金額。由於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須經賣方同意，就任何上述償付而將予以轉讓的股權將不會超過賣方於有關時間所持有的股權。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及AIM公司規則有關任何該等轉讓的適用規定。

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保證淨利潤乃根據上海和黃藥業的淨利潤較上一個年度增長約5%的假設而釐定。保證累計淨利潤為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保證淨利潤之總和。

賣方應自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提供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惟倘需要進行包括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在內的內部程序，則該等程序所需時間不會計入30個營業日之內，惟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補償不應遲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

董事會函件

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4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共同協定的日期。

賣方於利潤保證期內應付的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將首先用於抵銷賣方在完成前於上海和黃藥業未分配利潤或虧損所佔部分。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應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支付的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及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的現金等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同意，於過渡期內，賣方有權對上海和黃藥業的總經理（為負責上海和黃藥業所有生產經營及管理活動的核心管理人員）作出推薦，以供上海醫藥提名繼而由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作出委任。此外，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已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與分別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原則，包括上海和黃藥業不低於保證淨利潤的淨利潤目標。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

於完成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東將批准按下述方式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

- (i) 於完成日期，人民幣4.14億元的保留盈利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現有股東（即：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於完成前在上海和黃藥業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於該等股東（「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
- (ii) 於完成日期，餘下人民幣4.23億元的未分配保留盈利將緊隨完成日期後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各自在上海和黃藥業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於該等股東，且將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分配給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在完成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東將按下述方式批准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 (i) 上海和黃藥業於2024年11月1日至(a)完成日期及(b)2025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現有股東(即：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在完成前的上海和黃藥業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及
- (ii) 上海和黃藥業於2025年4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如有)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各自在緊隨完成後的上海和黃藥業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

(統稱「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

可調整保留股息

賣方應佔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的人民幣226,122,343元將由上海和黃藥業保留作為可調整的保留股息(「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倘賣方須於利潤保證期內提供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則相當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的應付款額將會從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中扣除，並取而代之分配予金浦健服買方基金。

於利潤保證期結束且賣方妥為償付任何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中期利潤補償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累計利潤補償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在受限於上述任何調整的情況下)將不遲於2028年12月31日分派予賣方。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

於完成後，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上海醫藥及上海藥材共同有權提名四名董事，(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iii)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條件

(1)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義務的條件

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各自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i)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與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同時完成，(ii)本公司已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及(i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2) 賣方履行售股義務的條件

賣方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售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取得反壟斷批准(如適用)，(ii)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v)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v)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證明其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購買價並完成交易。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上述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已經達成。

(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購股義務的條件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iv)概無發生可能對上海和黃藥業及其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經達成。

完成

在各項條件(基於性質之原因僅可以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將啟動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完成時間將為(i)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賣方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均有權終止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惟前提是，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於該方未能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亦非在該方控制範圍之內。

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未能按照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支付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或未能清繳代扣代繳稅款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賣方有權在完成前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倘賣方或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嚴重違反其在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契諾或義務，且其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4. 金浦健服協議 1

於2025年2月28日，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訂立有關買賣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 1。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同意：

- (1)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i)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達人民幣2,501,100,000元的認繳註冊資本完成在相關監管部門的工商登記手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及(ii)向賣方提供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出資資料，包括合夥人名單與出資額、出資比例及出資方式；
- (2) 在按上文第(1)項所述於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的註冊資本完成工商登記手續以及向賣方提供資料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促使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購買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
- (3) 除非獲賣方書面同意，否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及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將不會進一步向任何其他方轉讓各自在金浦健服協議 1 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及
- (4)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確保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同意根據經協定的交易安排對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作出必要的修訂或予以終止。

5.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賣方與指定買方就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9.8753%的股權）訂立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指定買方購股協議的條款與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大致相同（惟「- 2.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指定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買方的權利」一節所述指定其他購買方的權利除外）。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指定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指定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指定買方同意購買指定買方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9.8753%的股權。

代價

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982,627,982元（約1.335億美元）。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應由指定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到一個託管賬戶。於完成日期後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指定買方支付的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將予以發放以匯入賣方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內。

購買價乃賣方與指定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金浦健服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以及指定買方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為人民幣6.63億元）之比例乘以協定倍數15倍（該倍數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的：(i) 主要在中國

從事醫藥和保健產品開發、製造和銷售的二十家可比企業的交易倍數，(ii) 上海和黃藥業其現有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地理擴展以及目前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幾種新產品的計劃推出所驅動的未來增長前景假設和財務表現，及 (iii) 雙方的商業磋商)，並換算為美元。

利潤補償

(i) 中期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利潤保證期內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就相應年度刊發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向指定買方提供中期利潤補償(「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其金額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其中，「A」為指定買方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而「C」為該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ii) 累計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累計淨利潤低於保證累計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刊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或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向指定買方提供累計利潤補償(「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以現金償付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金額將根據下述計算：

$$A \times (B / C - 1) - D$$

其中，「A」為指定買方所支付的總購買價(即：人民幣 982,627,982 元)，「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而「D」為已支付的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

賣方與指定買方將進一步書面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償付的任何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

董事會函件

倘賣方與指定買方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賣方將轉讓予指定買方的股權百分比將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 1) \times (1 - D / E)$$

其中，「A」為指定買方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D」為已支付的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以及已以現金償付的任何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而「E」為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前以現金償付的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金額。由於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任何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須經賣方同意，就任何上述償付而將予以轉讓的股權將不會超過賣方於有關時間所持有的股權。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及AIM公司規則有關任何該等轉讓的適用規定。

就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保證淨利潤乃根據上海和黃藥業的淨利潤較上一個年度增長約5%的假設而釐定。保證累計淨利潤為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保證淨利潤之總和。

賣方應自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指定買方提供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惟倘需要進行包括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在內的內部程序，則該等程序所需時間不會計入30個營業日之內，惟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補償不應遲於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4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指定買方共同協定的日期。

賣方於利潤保證期內應付的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將首先用於抵銷賣方在完成前於上海和黃藥業未分配利潤或虧損所佔部分。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應向指定買方支付的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及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的現金等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96億元。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一節。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一節。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可調整保留股息

賣方與指定買方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保留賣方應佔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作為可調整的保留股息作出相同的安排，惟下述除外：(i) 將保留的經協定金額為人民幣88,877,657元（「指定買方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及(ii) 倘賣方須於利潤保證期內向指定買方提供任何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則相當於指定買方中期利潤補償或指定買方累計利潤補償的應付款額將會從指定買方的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中扣除，並取而代之分配予指定買方。詳情請參閱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可調整保留股息」一節。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

於完成後，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 上海醫藥及上海藥材共同有權提名四名董事，(i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iii) 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條件

(1) 賣方與指定買方履行義務的條件

賣方與指定買方履行各自於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 (i)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同時完成，及 (ii) 本公司已就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2) 賣方履行售股義務的條件

賣方履行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售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 (i) 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適用，包括反壟斷批准）及指定買方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ii) 指定買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其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批准），並且已經向賣方提供其經妥為簽立的合夥協議，(iii) 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v) 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 (v) 指定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已向指定買方注資不少於人民幣982,627,982元的款項，而且指定買方亦已證明其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購買價並完成交易。指定買方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於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該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 (iii) 已經達成。

(3) 指定買方履行購股義務的條件

指定買方履行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 (i)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 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ii) 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 (iv) 概無發生可能對上海和黃藥業及其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 (i) 及 (ii) 已經達成。

完成

在各項條件(基於性質之原因僅可以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指定買方將啟動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完成時間將為(i)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賣方與指定買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賣方與指定買方均有權終止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惟前提是，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於該方未能履行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亦非在該方控制範圍之內。

倘指定買方未能按照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支付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或未能清繳代扣代繳稅款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賣方有權在完成前向指定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倘賣方或指定買方嚴重違反其在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契諾或義務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則另一方亦有權單方面終止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6. 金浦健服協議2

於2025年2月28日，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訂立有關買賣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金浦健服協議2。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同意：

- (1)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完成指定買方的出資，並將盡最大努力於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出資登記手續；
- (2) 於完成前，倘指定買方違反指定買方購股協議條文或出現其他情況(包括指定買方未能按上文第(1)項所述完成出資)，導致指定買方無法根據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購買全部或部分指定買方待售股份，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自行或將促使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之一設立的基金(該基金或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簡稱為「金浦受讓方」，而金浦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支付指定買

方尚未清付人民幣982,627,982元購買價的差額，並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自行或聯同指定買方購買全部的指定買方待售股份。

在上述情況下，(i) 相關訂約方將按照與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金浦受讓方訂立購股協議，而金浦受讓方將根據其將購買的上海和黃藥業股權比例承擔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項下指定買方承擔的權利及義務，(ii)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及金浦受讓方將不會進一步向任何其他方轉讓彼等於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及將訂立的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及(iii)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將相應作出修訂或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AIM公司規則有關任何新訂立的購股協議的適用規定。

7.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並且於2025年2月28日修訂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上海醫藥(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醫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上海醫藥同意購買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10%的股權。

代價

上海醫藥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995,036,566元(約1.352億美元)。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應由上海醫藥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到一個託管賬戶。於完成日期後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上海醫藥支付的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將予以發放以匯入賣方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內。

購買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上海醫藥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為人民幣6.63億元)之比例乘以協定倍數15倍(該倍數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的：(i) 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和保健產品開發、製造和銷售的二十家可比企業的交易倍數，(ii) 上海和黃藥業其現有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地理擴展以及目前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幾種新產品的計劃推出所驅動的未來增長前景假設和財務表現，及(iii)雙方的商業磋商)，並換算為美元。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

賣方與上海醫藥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一節。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

賣方與上海醫藥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一節。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賣方與上海醫藥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

於完成後，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 上海醫藥及上海藥材共同有權提名四名董事，(i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iii) 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條件

(1) 賣方與上海醫藥履行義務的條件

賣方與上海醫藥履行各自於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 (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及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同時完成，(ii) 本公司已就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及 (iii) 上海醫藥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反壟斷批准）並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

(2) 賣方履行售股義務的條件

賣方履行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售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 (i) 上海醫藥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 雙方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ii) 雙方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 (iv) 上海醫藥的關聯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其購買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待售股份及指定買方待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 (ii) 已經達成。

(3) 上海醫藥履行購股義務的條件

上海醫藥履行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 (i)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 (ii) 概無發生可能對上海和黃藥業及其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 (i) 已經達成。

完成

在各項條件（基於性質之原因僅可以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上海醫藥將啟動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稅款，惟前提是賣方已向上海醫藥提供賣方的一切所需資料。

完成時間將為 (i) 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 (ii) 賣方與上海醫藥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雙方均有權終止上海醫藥購股協議，惟前提是，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於該方未及時履行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亦非在該方控制範圍之內。

倘上海醫藥未能按照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約定支付上海醫藥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或未能清繳代扣代繳稅款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賣方有權在完成前向上海醫藥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契諾或義務，且其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8.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之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包括推進新一代抗體靶向偶聯藥物項目)，故建議出售事項將透過將營運自有品牌處方藥業務的上海和黃藥業合資企業的相關價值變現，從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結構(包括提高其現金結餘並減少其境內債務水平)，以及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其核心業務領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原協議(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與進一步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上海和黃藥業乃本公司的非合併合資企業。於完成後，本集團在上海和黃藥業的持股量將從50%下降至5%，而本集團應佔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息亦將相應減少，惟受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可調整保留股息」一節中說明的可調整保留股息所規限。

根據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考慮到上文「3.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利潤補償」及「5.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 利潤補償」一節所述根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及指定買方購股協議分別提供最高的中期利潤補償及累計利潤補償的現值後)5.33億美元與本集團於上海和黃藥業所作投資的待

董事會函件

售股份賬面值 5,600 萬美元兩者之間的差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約 4.77 億美元。預期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資產帶來之潛在影響為產生淨增加約 4.78 億美元，主要為除稅後現金所得款項減待售股份的賬面值。預期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負債帶來之潛在影響為增加負債約 7,800 萬美元，主要為中期利潤補償及累計利潤補償。預期出售事項對除稅後盈利帶來之潛在影響為產生盈利約 4.00 億美元。由於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收益及影響有待審查及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出入。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其內部產品管線，以推進發展其核心業務戰略。鑒於本公司於過去二十年已在中國建立起強大的業務基礎，本公司將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再次投資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是次出售將促進資源分配，使資源可重新調配至本公司在中國開展的創新性舉措，特別是旨在強化其研發能力以及擴大其生產及商業化基礎設施。此戰略重點將使本公司可更好把握其未來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將用資源投入加強其內部產品管線及推進發展其核心創新性業務。這一舉措包括發展其新一代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該平台乃依託本公司在探索腫瘤通路方面積累的廣泛專業知識以及在小分子靶向治療領域所建立的卓越往績。透過將抗體與靶向藥物（而非傳統的細胞毒素）相結合，此抗體靶向偶聯藥物（「ATTC」）可提供針對特定細胞的雙重機制。利用現有資本以及來自建議出售事項的額外款項，預期上述首個 ATTC 候選藥物將於 2025 年下半年進入臨床試驗，並且計劃於 2026 年及其後進行臨床試驗。

此外，本公司亦制訂了多項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位於上海的旗艦工廠內生產設施的計劃，包括加入抗體生產能力，以便滿足因應新技術平台所產生的候選藥物及產品與其獲批藥物在臨床供應及潛在商業規模生產方面而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本通函日期，除（以賣方、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達成協議為前提）累計利潤補償可按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上海和黃藥業餘下的 5%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與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進行相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各訂約方及上海和黃藥業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自成立以來，和黃醫藥致力於將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帶向全球患者，首三個藥物現已在中國上市，其中首個藥物亦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獲批。

(2)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與指定買方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是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指定買方是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機構。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是致力於醫療大健康領域的產業投資、併購與整合的專業基金管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的最大股東金浦投資持有其 41% 的股權，而其他股東概無持有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金浦投資 49.5% 的股權乃由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個國有實體）全資擁有），而其他股東概無持有金浦投資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與指定買方正在確認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人。

(3) 上海醫藥

上海藥材是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醫藥是一家在中國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並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上海醫藥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7)上市。

(4) 上海和黃藥業

上海和黃藥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處方藥物。於該等原協議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由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持有50%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非合併合資企業。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在上海和黃藥業所持有的5%間接股權(而倘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或指定買方協定不考慮就以上海和黃藥業股權形式償付任何累計利潤補償而轉讓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權，則概不考慮以上述方式進行股權轉讓)。

根據上海和黃藥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海和黃藥業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淨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16,421	112,485
除稅後溢利淨額	99,683	95,463

上海和黃藥業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4億美元。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7樓)召開並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所有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上述網站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7時(倫敦時間))。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為撤回論。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亦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13.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詳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原協議（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進一步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4. 其他資料

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中載明的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進一步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進一步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經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修訂）項下的任何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艾樂德
謹啟

2025年3月1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內披露。所有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並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1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3/202203230051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4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060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第115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8/2024040800598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第50至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15/2024081500377_c.pdf

2. 債務

借款

於2025年1月31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700萬美元，其中約6,500萬美元屬有抵押而約2,200萬美元屬無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應用美國會計準則第842號(ASC 842)「租賃」確認之租賃負債約為700萬美元，其中約300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400萬美元於一年後到期。

除上文所載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2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按揭、押記、債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i)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銀行貸款額度)及(ii)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帶來之影響，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和黃醫藥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自成立以來，和黃醫藥致力於將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帶向全球患者，首三個藥物現已在中國上市，其中首個藥物亦於包括美國、歐洲和日本在內的全球其他國家上市。

FRUZAQLA[®]在武田帶領下的初步銷售證明了和黃醫藥旗下藥物的品質、其在全球市場的潛力，以及在中國以外市場採取合作戰略的成效。於2024年，FRUZAQLA[®]在美國銷售所帶來的收入出現倍增，與2023年的銷售額1,500萬美元相比，2024年首九個月的銷售額為2.03億美元。除於2023年在美国獲批外，FRUZAQLA[®]於2024年亦在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新加坡、瑞士與英國獲批，並在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申請中取得進展。我們預期FRUZAQLA[®]於2025年在該等新增司法管轄區將錄得銷售增長。

和黃醫藥繼續兌現於2022年11月所提出的戰略，推動創造價值、調整產品管線優先次序，並將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創新藥物帶向全球患者。和黃醫藥繼續實施其戰略並取得了重要的進展，持續發現和開發創新及有效的藥物；在中國本土市場和全球市場開展臨床試驗；及快速實現監管註冊和商業目標。和黃醫藥一直透過研發與臨床前開發以推進其新一代的ADC項目。與武田的合作持續取得成功，證明了本公司為海外患者帶來醫療獲益的能力不斷增強。和黃醫藥的目標是在繼續實現臨床及監管進展時，同時推動其已獲批的產品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和黃醫藥新一代的ADC項目依託其在探索腫瘤通路方面積累的廣泛知識以及在小分子靶向治療領域經已驗證的專長而建立。透過將抗體與靶向藥物(而非細胞毒素)相結合，此ATTC藥物可通過雙重機制用於治療靶點。在臨床前研究中，僅單次給藥就展現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和持久的緩解，且與單獨使用抗體及靶向藥物相比具有更強的抗腫瘤活性，並提高了靶向藥物相關的耐受性。和黃醫藥計劃首個ATTC候選藥物將於2025年下半年進入臨床試驗。

和黃醫藥正在推進更具側重性的研發管線。三項關鍵性的後期研究已於2024年啓動，涵蓋溫抗體型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貧血、急性髓系白血病及胰腺導管腺癌的治療方法。鑑於和黃醫藥正進行十逾項此類研究，該研究有望在未來支持更多藥物審批。在中國，用於治療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索樂匹尼布(sovleplenib)、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的他澤司他(tazemetostat)、用於治療伴有MET擴增的一線EGFR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肺癌患者的賽沃替尼(savolitinib)和泰瑞沙®(TAGRISSO®)聯合療法、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MET外顯子14非小細胞肺癌初治患者的賽沃替尼，以及用於治療晚期子宮內膜癌的呋喹替尼(fruquintinib)和信迪利單抗(sintilimab)聯合療法的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分別獲得受理。後兩項申請隨後於2024年底及2025年初獲得批准，此既為中國帶來新藥，亦為其已上市藥物擴展新適應症。賽沃替尼與泰瑞沙®的聯合療法在兩項臨床試驗中均取得積極的結果，該等試驗乃涉及對SACHI中國III期臨床試驗(其導致作出新藥上市申請)以及由阿斯利康展開的全球SAVANNAH II期研究進行的預設的中期分析。上述若干新藥上市申請已在中國被指定為突破性治療品種。

倘該等試驗取得成功而且新藥上市申請獲得批准，和黃醫藥預期可望帶來新的藥物，亦為其已上市藥物擴展新適應症，從而繼續落實其提出的戰略，同時朝著成為一家可持續發展的生物醫藥企業這一目標邁進。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4. 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述及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通函之全部責任，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能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艾樂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970 ⁽¹⁾	150,660	0.0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9,690 ⁽²⁾		
蘇慰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27,853 ⁽³⁾	11,531,584	1.3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603,731 ⁽⁴⁾		
鄭澤鋒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95,625 ⁽⁵⁾	2,897,863	0.33%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202,238 ⁽⁶⁾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 ⁽⁷⁾	1,200,000	0.14%
卡博樂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690 ⁽⁸⁾	108,925	0.0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8,235 ⁽⁹⁾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言思雅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	16,000	0.002%
蒔紀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7,005 ⁽¹⁰⁾	86,695	0.0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9,690 ⁽¹¹⁾		
莫樹錦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7,015 ⁽¹²⁾	136,705	0.0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9,690 ⁽¹³⁾		

附註：

- (1) 包括艾樂德博士持有的19,000股普通股(「股份」)及24,394份美國預託證券(「ADS」，每份ADS相等於五股股份)。
- (2) 艾樂德博士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作為信託受益人於1,938份ADS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3) 包括(1)蘇慰國博士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及237,063份ADS，(2)蘇慰國博士有權按照其根據本公司2015年認股權計劃(「2015年認股權計劃」)獲授的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高達4,765,328股股份，惟須待該等認股權之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3)蘇慰國博士有權按照其獲授的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高達395,442份ADS，惟須待該等認股權之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4) 蘇慰國博士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作為信託受益人於603,7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5) 包括(1)鄭澤鋒先生持有的1,261,460股股份及56,693份ADS，(2)鄭澤鋒先生有權按照其根據2015年認股權計劃獲授的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高達230,140份ADS，惟須待該等認股權之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6) 鄭澤鋒先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作為信託受益人於202,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7) 包括施熙德女士持有的700,000股股份及100,000份ADS。
- (8) 包括卡博樂先生持有的35,240股股份及13,090份ADS。
- (9) 卡博樂先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作為信託受益人於1,647份ADS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0) 指蒔紀倫先生持有的15,401份ADS。
- (11) 蒔紀倫先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作為信託受益人於1,938份ADS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2) 指莫樹錦教授持有的25,403份ADS。
- (13) 莫樹錦教授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作為信託受益人於1,938份ADS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股份買賣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重大合約

下述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ii) 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
- (ii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iv) 金浦健服協議1；
- (v)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 (vi) 金浦健服協議2；
- (vii)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及
- (viii) 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她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第 14 天(包括該日)止 14 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tch-med.com>) 及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刊載：

- (i)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ii) 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
- (ii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
- (iv) 金浦健服協議 1；
- (v) 指定買方購股協議；
- (vi) 金浦健服協議 2；
- (vii)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 (viii) 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
- (ix)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x)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7樓(「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包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特此批准下述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買賣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合共45%股權的股份之交易及措施：
- (A) (i) 上海和黃醫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ii)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金浦健服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iii) 賣方與上海金浦志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iv)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而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金浦健服協議1」)(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v) 賣方與上海金浦志佰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註有「E」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vi)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而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金浦健服協議2」)(註有「F」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i) 賣方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註有「G」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ii) 賣方與上海醫藥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上海醫藥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註有「H」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涉及該等交易而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共同及個別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為實施上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金浦健服協議1、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金浦健服協議2、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及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實施上述協議並使上述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3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E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3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致股東之函件內。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應盡速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a)(i)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發送電郵至 HKProxy@hutch-med.com，或(b)(i) 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 發送電郵至 UKProxy@hutch-med.com，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為撤銷論。
- g. 本公司將由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a) 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b) 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倫敦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就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預託權益持有人而言，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委任本公司託管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託管人」) 代表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倘會議延期，於延期會議上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指示表格(以及簽署指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送達託管人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 i. 倘為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指示本公司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代表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倘會議延期，於延期會議上投票或由代表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指示表格必須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紐約時間)前送達各代理服務供應商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j. 任何殘疾股東如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有要求，可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5時(倫敦時間上午9時)或之前透過電話(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 cosec@hutch-med.com 聯絡公司秘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舉行。

然而，倘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香港政府可就「極端情況」(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作出公佈。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股東經考慮彼等個人狀況後，務請仔細考慮在惡劣天氣條件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l.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惟倘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